

沪港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宋锡祥

香港已经回归,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关系和民事往来势必更加频繁。但两地法律制度不同,只有知己知彼,才能处理好在相互经济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因此,加强对香港经贸法律的研究,并借鉴其合理成份,无论对进一步发展、推动沪港经贸新关系,促进沪港两地经济的共同繁荣,还是对上海建设国际经济、贸易、金融中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沪港经贸交往的法律原则

香港《基本法》以法律条款形式确认香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赋予港人高度经济自主权,中央政府不干预香港自治范围内的事务,表现在经贸领域,香港继续保持财政独立、税收独立、金融市场经营自由等政策;继续保持单独关税地区和自由港的地位;自行制订、实施经济和贸易法律和行政措施;中央政府对内地企业实施的经贸法律、法规、政策及管理措施,均不适用于香港。考虑到香港作为国际经济、贸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中央政府授权香港特区可以“中国香港”名义在经贸、文体等领域参与国际或区域间的活动,同各国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依据上述原则,上海与香港的经贸关系仍应作为对外经贸关系,沪港两地之间在经济领域的交往,仍应按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和国际惯例运作。从法律的层面上看,内地的经贸政策、法规不同于香港,香港的法律制度自成体系,相对独立。因此,上海与香港仍实行各自不同的经贸政策和法律。沪港两地的贸易视为进出口贸易,继续依照进出口贸易的制度和规则进行运作与管理,香港按特区内的有关法律,自行确定并负责执行特区内的贸易管制,内地包括上海则继续对香港执行统一的关税制度。港商在沪投资,仍可继续享受外资的各项优惠政策。上海到香港投资,依照有关向境外投资的规定进行管理。两地在两个相对独立的货币制度下,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继续保持相对独立关系,香港金融管理局对特区政府负责,人民银行不会取代金融管理局,香港特区仍依照香港法律,参照国际标准,负责对香港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沪港两地之间的经贸纠纷仍按涉外经济纠纷对待和处理,并按当事人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提交涉外经济仲裁或提起诉讼。

二、沪港经贸合作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香港回归后,沪港两地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会更加频繁,伴随而至的两地互涉经济纠纷案件也日渐增多。不同法域之间,在案件的管辖、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法律适用以及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上,都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不同法域之间的差异也将产生一些法律冲突,必须慎重对待、全面构思,妥善处理。香港《基本法》第95条对香港特区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联系和协助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即由它们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并且依法进行解决。所谓依法,就是

说香港和内地对处理这些问题本来都有一些法律规定,进行协商时,尽可能地依照两地现有的法律,通过解释或作出变更规定,使有关协助安排运作起来,以后逐步完善。我们在强调两个法域的相互尊重和协调时,也应提倡相互借鉴和吸收对方的有益经验,积极推进法律上的交流和合作。而市场经济的法律存在许多相通之处,法律趋同化也是一种国际趋势。

目前,香港实行与内地不同的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香港与内地的知识产权制度没有任何联系。恰恰相反,香港与内地在这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专利方面,根据香港专利条例,如果香港发明人要使自己的发明创造在内地包括上海均获得保护,可向中国专利局申请,授权后在香港经注册并给予标准专利,即可获得两地的保护。倘若把专利方面的合作关系能延伸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范围,这对于沪港两地的权利人拓展经贸领域无疑将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就国际条约适用香港而言,“九七”前,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代表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安南递交照会并在其附件中列明了自7月1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区的214项国际条约,涉及经贸、海关、科技、民航、商船、知识产权、资源、环保、邮政、人权、劳工、国际犯罪、国际私法等不同类别,其中,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尚未列入。而我国于1986年12月11日批准了该《公约》,能否适用于香港存在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既然中国参加了《公约》,就应适用于缔约国的所有领域,包括香港在内;有的认为,《公约》不能自动适用于香港,应与特区政府协商,才能决定适用与否。程序上须经中国政府确认,并向联合国递交适用于香港的声明函。笔者赞同后一种观点,因为根据《基本法》第153条第1款规定,中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区。这样,沪港双方当事人所发生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般不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为解决此类合同争议的准据法。

此外,中外双边税收协定在“九七”后是否自动扩及香港?需要从以下角度着眼,考虑到双边税收协定是经济性的,其目标莫过于防止和避免缔约双方的双重征税,加上协定是基于互惠原则而签订的,因此,应从缔约双方在签约当时谈判的基础来解释。谈判时缔约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权衡利弊得失,达成协议。如在签约后缔约一方主张其适用范围,将可能导致影响缔约另一方的利益,甚至不符合互惠原则。从这个角度出发,双边税收协定的定义条款应作静态的解释。因为多数中外双边税收协定签订于中英《联合声明》之后,缔约双方在谈判中均未试图解决协定在“九七”后是否适用于香港的难题。如决定适用于香港,除了应征求特区政府意见外,中国政府还须同其双边税收协定的缔约对方进行友好协商,尽早取得共识,并在修改协定条款中确定扩及的方式,使双边税收协定能够顺利地在香港特区得以有效实施。这样做也有利于沪港两地的经贸交流,改善投资环境,以期达到避免双重征税。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单位邮编为200433)